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63584-2019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34—2019

---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34 部分：小规模单位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34: Small units

2019 - 03 - 27 发布

2019 - 10 - 01 实施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1
4.1 基础管理要求.....	1
4.2 场所环境.....	3
4.3 生产设备设施.....	3
4.4 特种设备.....	9
4.5 用电.....	9
4.6 消防.....	9
4.7 危险化学品.....	9
4.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9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0
5 评定细则.....	10
5.1 评定方法.....	10
5.2 评定结论.....	10
5.3 评定流程.....	10
5.4 评定等级管理.....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1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3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5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7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1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7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0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2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3
附录 L (资料性附录) 现场评审单.....	54

##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34部分：小规模单位；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3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天恒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庞磊、吕鹏飞、侯占杰、亢永、杨金锋、宋冰雪、时德轶、汤仁锋、杨凯、刘占民、彭效明、董凡赫、居瑞军、韩艳波、任绍梅、栾婷婷、姜艳艳。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34部分：小规模单位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小规模单位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小规模单位的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1142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DB11/T 450 餐饮业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要求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小规模单位 small units**

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小于10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对于季节性用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最高人数计算。

### 4 评定内容

#### 4.1 基础管理要求

##### 4.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小规模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4.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1.2.1 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1.2.2 单位应保存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记录，并建立档案。

#### 4.1.3 安全操作规程

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对操作活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作业人员。

#### 4.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1.4.1 单位应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4.1.4.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证书，并按期进行复训和复审。

#### 4.1.5 应急救援

4.1.5.1 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危险因素、危险性分析情况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能够做到报警、信息传递，建立外部力量参与应急响应的联动方式。

4.1.5.2 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保存相关记录。

4.1.5.3 单位应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要求设置应急设施。

#### 4.1.6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1.6.1 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及治理台账，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排查人员，并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

4.1.6.2 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应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 4.1.7 相关方安全

4.1.7.1 单位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和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并保存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1.7.2 单位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 4.1.8 劳动防护用品

4.1.8.1 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4.1.8.2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 4.1.9 安全投入保障

4.1.9.1 单位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做好记录。

4.1.9.2 单位应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 4.1.10 特种设备安全

4.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1.10.2 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特种设备本体和安全附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4.1.10.3 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 4.1.11 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2 场所环境

### 4.2.1 一般要求

- 4.2.1.1 办公室、经营场所、厂房、仓库不应设置在违章建筑内。
- 4.2.1.2 不对办公室、经营场所、厂房、仓库的建筑结构进行违章施工。
- 4.2.1.3 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厂房和仓库内。
- 4.2.1.4 电瓶车、电动车不应在厂房、库房、宿舍内充电。

### 4.2.2 厂房

- 4.2.2.1 厂房的耐火等级和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4.2.2.2 厂房内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 m，其他疏散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1.5 m。

### 4.2.3 仓库

- 4.2.3.1 仓库的耐火等级和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4.2.3.2 物品堆放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 4.2.3.3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和排烟口。
- 4.2.3.4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
- 4.2.3.5 仓库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及时清理通道内的杂物。
- 4.2.3.6 库房内应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 4.2.4 作业环境

- 4.2.4.1 作业区域地面应平整，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 4.2.4.2 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 4.2.4.3 工位附近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物品存放不应超过当班使用量。
- 4.2.4.4 生产设备的操作点和操作区域应有足够的照度。

### 4.2.5 安全标志

- 4.2.5.1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4.2.5.2 仓库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

## 4.3 生产设备设施

### 4.3.1 一般要求

- 4.3.1.1 生产设备设施应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防护罩应牢固，限位器、联锁装置完好有效，接地（零）保护可靠有效。
- 4.3.1.2 应按规定配备有效安全防护、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并进行定期保养。
- 4.3.1.3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保护，且连接正确、可靠。
- 4.3.1.4 应在设备附近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保持现行有效。

### 4.3.2 机械加工类单位设备设施

#### 4.3.2.1 金属切削机床

金属切削机床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机床的外形应确保具有足够的稳定性，管线排列应合理、无障碍；有惯性冲击的往复运动件应设置缓冲措施；
- b) 距操作面垂直距离 2 m 以下，且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予以封闭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c) 各类联锁装置、限位装置、压敏装置和其他安全装置应完好、可靠；
- d) 夹持装置应确保不会使工件、刀具坠落或被甩出，工作台上不应摆放未固定的物品；
- e) 控制装置的位置应确保操作时不会引起危险；
- f) 机床应在主操作台、上下料处和刀库内等处设置急停装置；
- g) 钻床的钻头部位应有可靠的防护罩，周边应设置操作者能触及的急停按钮；
- h) 车床在加工棒料、圆管，且长度超过机床尾部时应设置防护罩（栏），当超过部分的长度大于或等于 300 mm 时，应设置有效的支撑架等防弯装置，并应加防护栏或挡板，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i) 插床的限位开关应确保滑块在上、下极限位置准确停止，配重装置应合理牢固，且防护有效；
- j) 锯床的锯条外露部分应设置防护罩或采取安全距离进行隔离；
- k) 铣床外露的旋转部位及运动滑枕的端部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不应在机床运行状态下对刀、调整或测量零件，工作台上不应摆放未固定的物品；
- l) 数控机床的加工区域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其活动门应与运动轴驱动电机连锁，调整刀具或零件时应采用手动，访问程序数据或可编程功能应由授权人执行，这些功能应闭锁，可采用密码或钥匙开关。

#### 4.3.2.2 冲、剪、压机械

冲、剪、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备安装应稳定、牢固，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
- b) 制动器工作可靠，且与离合器相互配合动作；
- c) 大型冲压机械紧急停装置一般应设置在人手可迅速触及且不会产生误动作的部位，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
- d) 距操作面垂直距离 2 m 以下，且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予以封闭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
- e) 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 f) 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 g) 模具调整或维修时应使用防止下滑的安全防护器具；
- h) 压力机、封闭式冲压线及折弯机均应配置一种以上的安全保护装置，且可靠、有效；
- i) 压力机应配置模具调整或维修时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该装置应与主传动电机或滑块行程的控制系统连锁。

#### 4.3.2.3 砂轮机

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且在靠近人员方向设置防护网，确保操作者在砂轮两侧有足够的作业空间；

- b) 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牢固固定；挡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与砂轮圆周表面的间隙应小于或等于 6 mm；
- c) 砂轮无裂纹无破损；
- d) 托架应有足够的面积和强度，并安装牢固，托架应根据砂轮磨损及时调整，其与砂轮的间隙应小于或等于 3 mm；
- e) 切割砂轮机的法兰盘直径应不小于砂轮直径的 1/4，其他砂轮机法兰盘直径应大于砂轮直径的 1/3，砂轮与法兰盘之间应衬有软垫；
- f) 砂轮机运行应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g) 应有专用除尘设施或粉尘清理措施。

#### 4.3.2.4 焊接与切割设备

焊接与切割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每台焊机应设置独立的电源开关或控制柜，一次线的接线长度应不超过 5 m，且不应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
- b) 电弧焊接的二次回路连接紧固，无电气裸露，二次焊接长度小于或者等于 30 m，接头不超过 3 个；
- c) 电焊钳应与导线连接紧固、绝缘可靠，且无外露带电体；等离子弧切割割炬的气路和水路均无泄漏现象；
- d) 电阻焊机或控制器外露的电路，其电压不应超过交流 42 V、直流 48 V；当采用超过 24 V 的安全电压时应采取防止直接接触的有效措施；
- e) 气焊气割的氧气瓶及乙炔气焊瓶不应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 m；软管及减压器连接部位应无泄漏；焊接现场 10 m 范围内以及下方，不应堆放油类、木材等易燃、易爆物品，并应装设相应的消防器材；
- f) 工作场所应采取防触电、防火、防爆、防中毒窒息、防机械伤害、防灼伤等技术措施，其周边应无可燃爆物品；电弧飞溅处应设置非燃物质屏护装置；
- g) 焊接工作场所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固定的机械通风装置。

#### 4.3.2.5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场所和环境应符合 GB 3787 的规定；
- b) 电源线不应低于普通橡胶护层软线或聚氯乙烯护层软线的安全要求，长度应小于 6 m，且无破损、无老化；
- c) 工具的防护罩、盖、手柄应连接牢靠，外观无损伤、裂缝和变形；
- d) 转动部分应灵活，无阻滞现象；开关应动作灵活，无缺损与破裂；接插件额定参数与所用工具应相匹配，且无破裂损伤。

### 4.3.3 汽车维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 4.3.3.1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备润滑良好，无不正常噪音；
- b) 拆装机移动灵活，定位准确；

- c) 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 MΩ，且有定期检测记录。

#### 4.3.3.2 砂轮机

砂轮机应符合 4.3.2.3 的要求。

#### 4.3.3.3 焊接设备

焊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 b)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 4.3.3.4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工作正常，无异响，表面清洁，无漏油现象；
- b) 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计等安全装置应完整、灵敏可靠，且在检验有效期内，其余附件应齐全有效；
- c) 外露的联轴器、皮带传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在运行时保护盖应关闭；
- d) 配套的压缩空气管道无腐蚀，管内无积存杂物，支架牢固可靠，管道漆色符合要求，并标有流向箭头；
- e) 配套的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机组旁应设紧急停机按钮保护装置；
- f) 应放在有足够通风的房间里，其区域内整洁，且布局合理，留有能便于维护和检修的足够空间距离。

#### 4.3.3.5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 4.3.2.5 的要求。

### 4.3.4 洗车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 4.3.4.1 洗车机

洗车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洗车机的润滑油量应充足；
- b) 洗车机各部件应无损坏；
- c) 各连接管道应连接可靠；
- d) 洗车机的喷水量应充足。

#### 4.3.4.2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应符合 4.3.3.4 的要求。

### 4.3.5 洗衣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 4.3.5.1 干洗机、烘干机

干洗机、烘干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备的电加热管、电机和其它电器元件的绝缘电阻值应在安全要求范围内；
- b) 电器件、电机、加热管等的接线端子和电线接头不应出现老化现象；

- c) 在机器设备的电源线接入端应规范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 d) 电源线不应出现老化、裸露等情况,并应选用专用的绝缘护管进行保护,防止与机械部件磨擦;
- e) 蒸汽的进汽管道应设减压装置,确保蒸汽管道无老化、泄漏现象;
- f) 干洗机的压力蒸汽安全阀应定期检查,确保排汽正常;
- g) 导热油加热型干洗机应使用专用高闪点导热油,并且每年更换一次,蒸馏箱的溢油口应防止水的进入。

#### 4.3.5.2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水、气管道密封良好;
- b) 电器线路,尤其是加热管上的连接线连接并接触良好;
- c) 水泵应工作正常;
- d) 压力控制器的灵敏度应在控制范围内,压力表读数准确。

#### 4.3.6 印刷类单位设备设施

##### 4.3.6.1 印刷机

印刷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人体可能触及的边角应为圆角或钝角;
- b) 内旋咬人部件应有安全保护装置或保护措施,保护装置与旋转部件之间的间隙不应超过 6 mm,并横贯其整个工作宽度;
- c) 对人体有可能造成伤害的运动部件如齿轮传动、链传动、同步带轮等应设有保护装置,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可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防护装置;
- d) 管道、阀门应封闭良好无漏油、漏气、漏液现象。

##### 4.3.6.2 制版机

制版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冲版机应能连续工作,且操作和各段动作应正常可靠;
- b) 各液槽及间隔,各管道和接口应密封可靠,无渗漏现象;
- c) 正常工作时,操作者不应受到药液飞溅、滴漏的伤害;
- d) 当打开冲版机外罩,设备的传动机构应能停止运转,防止卷入;
- e) 预热段加热器和烘干加热器应有过热保护装置;
- f) 在开机状态下,显影槽无显影液时,显影加热器、显影液循环装置和传动装置应停止工作。

##### 4.3.6.3 装订机

装订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备应运转平稳,调节机构灵活可靠、定位准确;执行机构动作准确,无卡阻或自发性移动;
- b) 外露的运动零部件应有防护罩;
- c) 安全保护装置应牢固可靠;
- d) 外壳或所有可能触及到的边角都应倒钝;
- e) 机器上应安装有红色故障显示灯;
- f) 机器上应安装急停按钮,按急停按钮后机器运转应全部中断,急停按钮松开后机器应处于静止状态。

### 4.3.7 餐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 4.3.7.1 炊事机械

炊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各设备零部件应完好无损，防护罩、栏应可靠，各按钮指示准确；
- b) 各设备应运转平稳、牢固可靠；
- c) 不应使用国家淘汰的电线和插座；
- d) 各设备应保持干净整洁，厨房灶台及油烟机定期清洗。

#### 4.3.7.2 餐饮业用气设备

4.3.7.2.1 液化石油气设备应符合 DB11/T 450 的规定。

4.3.7.2.2 天然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用燃气软管连接时，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2.0 m 之间，并不应有接口；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立即更换；
- b) 钢瓶与单灶之间连接时，灶具与钢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多台燃气灶具、供气距离超过 2 m 时，应采用硬管连接；
- c) 使用的燃气软管不应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 d)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或消防器材；
- e) 灶台照明灯应使用防潮灯。

#### 4.3.7.3 液化石油气气瓶组间

液化石油气气瓶组间应符合 GB 51142 的规定。

### 4.3.8 食品和饮料生产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 4.3.8.1 食品生产设备

食品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
- b) 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 c) 管道安装合理、联接牢固、管路畅通、外表清洁、无泄漏；支撑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振动；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保温层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过滤器无堵塞现象，压力适中；
- d) 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
- e) 操作平台及护栏、爬梯等符合标准，焊接牢固、无脱焊、变形、腐蚀、断开等缺陷；
- f) 防爆区域电器线路、控制按钮等应符合电器安装规范，接地良好并且符合防爆要求。

#### 4.3.8.2 饮料生产设备

饮料生产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开在贮糖罐上部的人孔应设有高出上表面不小于 10 mm 的凸缘。开在侧部和底部的人孔内表面应平滑。人孔盖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向外开的人孔盖应有保证在贮罐装满时不至因内压力而打开的装置；
- b) 贮糖罐应设有液位限位系统，防止罐内物料外溢；

- c) 固体饮料包装设备应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要求，采用防尘结构的粉尘防爆电气设备（电动机、灯具等），电缆线路不应有中间接头，且应采用阻燃电缆，电缆接线盒应为防尘型或尘密型；
- d) 对易导致糖粉等沉积、扬尘的区域，应采取防爆措施。

#### 4.3.9 美发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 4.3.9.1 烫发机、烘发机、焗油机、太阳灯

烫发机、烘发机、焗油机、太阳灯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备电压应与电源电压相符合；
- b) 应使用接有漏电开关和地线的电源插座；
- c) 各设备零部件应完好无损，按钮指示准确；
- d) 各设备应运行平稳、牢固可靠；
- e) 不应使用国家淘汰的电线和插座；
- f) 设备零部件老化破裂后应不再使用。

#### 4.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5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6 消防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 4.8.1 噪声与振动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间内墙体、顶棚使用吸音材料，完好有效；
- b) 设备采取各类减噪、防振措施；隔音罩、板等完好，操作时不应敞开；
- c) 设备润滑状态良好，无异常噪声，对于噪声性设备，及时检修；
- d) 从业人员可佩戴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

##### 4.8.2 粉尘、烟尘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粉尘作业场所宜避免分散设置；
- b) 除尘系统完好有效，无泄漏；
- c) 车间自然通风良好，机械通风系统完好、有效；
- d) 固定的焊接现场，应设置强制排风装置；
- e) 对于焊接等产生大量热及金属烟尘的场所，应设在通风良好的场所或设置局部强制通风装置；
- f) 从业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防尘服等防护用品。

##### 4.8.3 高温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 b) 从业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

4.8.4 化学有害因素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人工作业时，应佩戴相关的防护用品；
- b) 现场应采取强制通风，减少有害物质的浓度；
- c) 在腐蚀、有毒场所，现场应设置应急喷淋、洗眼器等应急器材。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9.1 单位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发放记录，并监督、教育操作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4.9.2 劳动防护用品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对已不能起到有效防护作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及时更换。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10.1 化学品生产单位操作人员行为规范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

4.10.2 临时性作业活动应进行作业许可，明确负责单位和负责人。

4.10.3 操作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4.10.4 当作业场所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停止作业，迅速撤离。

4.10.5 不应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4.10.6 不应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10.7 事故发生后立即报警，不应盲目施救。

5 评定细则

5.1 评定方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条款设定和评分方法应符合DB11/T 1322.1的规定。

5.2 评定结论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结论分为通过评定和未通过评定，与评定分值的对应关系为：

——通过评定：一级否决条款均合格，且评定分值不小于 700 分；

——未通过评定：一级否决条款有不合格项，或评定分值小于 700 分。

5.3 评定流程

5.3.1 应组建现场评定组，至少由 2 名评定人员组成。

5.3.2 现场评定组应按照下列评定细则进行评定：

- a)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b)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c)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d)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e)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f)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g)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h)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i)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j)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k)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5.3.3 现场评定应有纸质工作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做好存档，现场评审单参见附录 L。

#### 5.4 评定等级管理

评定等级管理应符合DB11/T 1322.1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办公室、经营场所、厂房、仓库不应设置在违章建筑内。	使用违章建筑或危险用房，即为否决。	4.2.1.1
2	不应对办公室、经营场所、厂房、仓库的建筑物进行违章施工。	对主体建筑物进行违章施工的，即为否决。	4.2.1.2
3	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厂房和仓库内。	员工宿舍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即为否决。	4.2.1.3
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4.7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4.1.1
1.1.1	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0						4.1.2
1.2.1	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不得分。			4.1.2.1
1.2.2	单位应保存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记录，并建立档案。			5	缺少制度执行档案或记录的，不得分。			4.1.2.2
1.3	安全操作规程	15						4.1.3
1.3.1	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对操作活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作业人员。			15	1) 结合单位实际，重点岗位未编制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2) 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每缺一项扣5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5分； 4)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5分。			4.1.3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0						4.1.4
1.4.1	★单位应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4.1.4.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培训资料不全的,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1.4.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证书, 并按期进行复训和复审。			10	1)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 扣 5 分; 2) 每有一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 扣 5 分。			4.1.4.2
1.5	应急救援	30						4.1.5
1.5.1	★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 结合危险因素、危险性分析情况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并能够做到报警、信息传递, 建立外部力量参与应急响应的联动方式。			10	1) 未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 “应急救援” 评定要素不得分; 2)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与实际不符的, 不得分; 3) 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 不得分; 4)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 或与本单位应急能力不相符的, 扣 5 分。			4.1.5.1
1.5.2	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并保存相关记录。			10	1) 未开展或无演练记录的, 不得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 扣 5 分。			4.1.5.2
1.5.3	单位应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要求设置应急设施。			10	1) 未设置应急设施的, 不得分; 2) 应急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扣 5 分。			4.1.5.3
1.6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20						4.1.6
1.6.1	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 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及治理台账, 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排查人员, 并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 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			1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 不得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及治理台账的, 不得分; 3)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 扣 5 分。			4.1.6.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	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应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6.2
1.7	相关方安全	15						4.1.7
1.7.1	单位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和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并保存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4.1.7.1
1.7.2	单位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5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4.1.7.2
1.8	劳动防护用品	10						4.1.8
1.8.1	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5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4.1.8.1
1.8.2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8.2
1.9	安全投入保障	20						4.1.9
1.9.1	单位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做好记录。			10	未进行资金投入或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4.1.9.1
1.9.2	单位应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0	未办理相关保险的不得分。			4.1.9.2
1.10	特种设备安全	15						4.1.10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4.1.10.1
1.10.2	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特种设备本体和安全附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5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不得分。			4.1.10.2
1.10.3	应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4.1.10.3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1	职业卫生	35						4.1.11
1.1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1
1.11.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10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5分;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4)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扣5分。			4.1.11
1.11.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1) 每遗漏一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1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的,扣1分; 3)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扣1分; 4)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一人次,扣1分; 5)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			4.1.11
1.11.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			5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			4.1.11
1.11.5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1分。			4.1.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1.6	单位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5	未开展宣传和培训的，不得分。			4.1.11
1.11.7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5	1) 未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告内容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1.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5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75						4.2
2.1	一般要求		10					4.2.1
2.1.1	不应在厂房、库房、宿舍内为电瓶车、电动车充电。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2.1.4
2.2	厂房		5					4.2.2
2.2.1	★各类建筑物实际耐火等级、厂房（或仓库）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均与其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相适宜，且有明显标识。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C.2 的规定。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2.1
2.2.2	厂房内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 m，其他疏散宽度不应小于 1.5 m。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2.2.2
2.3	仓库		25					4.2.3
2.3.1	★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C.3 的规定。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3.1
2.3.2	a)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m <sup>2</sup> ，仓库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 m； b)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c)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距离不小于 0.5 m； d)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e)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 f)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m。			5	1) 未按分类、分堆、限额堆放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物品堆放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2.3.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3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防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和排烟口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3.3
2.3.4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3.4
2.3.5	仓库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及时清理通道内的杂物。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3.5
2.3.6	库房内应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3.6
2.4	作业环境		20					4.2.4
2.4.1	作业区域地面应平整，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1
2.4.2	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2
2.4.3	工位附近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物品存放不应超过当班使用量。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3
2.4.4	生产设备必须保证操作点和操作区域有足够的照度。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4
2.5	安全标志		15					4.2.5
2.5.1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5.1
2.5.2	仓库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5.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C.2 表C.2规定了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表 C.2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生产类别	厂房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层厂房	多层厂房	高层厂房	地下、半地下厂房，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
甲	一级	除生产应采用多层者外， 宜采用单层	4000	3000	—	—
	二级		3000	2000	—	—
乙	一级	不限	5000	4000	2000	—
	二级	6	4000	3000	1500	—
丙	一级	不限	不限	6000	3000	500
	二级	不限	8000	4000	2000	500
	三级	2	3000	2000	—	—
丁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4000	1000
	三级	3	4000	2000	—	—
	四级	1	1000	—	—	—
戊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6000	1000
	三级	3	5000	3000	—	—
	四级	1	1500	—	—	—

C.3 表C.3规定了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表 C.3 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储存类别	仓库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层仓库		多层仓库		高层仓库		地下、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防火分区	
甲	3、4项	一级	1	180	60	—	—	—	—	—
	1、2、5、6项	一、二级	1	750	250	—	—	—	—	—
乙	1、3、4项	一、二级	3	2000	500	900	300	—	—	—
		三级	1	500	250	—	—	—	—	—
	2、5、6项	一、二级	5	2800	700	1500	500	—	—	—
		三级	1	900	300	—	—	—	—	—
丙	1项	一、二级	5	4000	1000	2800	700	—	—	150
		三级	1	1200	400	—	—	—	—	—
	2项	一、二级	不限	6000	1500	4800	1200	4000	1000	300
		三级	3	2100	700	1200	400	—	—	—
丁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3000	不限	1500	4800	1200	500	
	三级	3	3000	1000	1500	500	—	—	—	
	四级	1	2100	700	—	—	—	—	—	
戊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2000	6000	1500	1000	
	三级	3	3000	1000	2100	700	—	—	—	
	四级	1	2100	700	—	—	—	—	—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表D.9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5分。在评定时应使用表D.1 和对应类型的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进行评定。

示例：机械加工类单位应使用表 D.1 和表 D.2 对其生产设备设施要素进行评定。

D.2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一般要求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5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一般要求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15						4.3
3.1	一般要求		25					4.3.1
3.1.1	生产设备设施应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防护罩应牢固，限位器、联锁装置完好有效，接地（零）保护可靠有效。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3.1.1
3.1.2	应按规定配备有效安全防护、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并进行定期保养。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3.1.2
3.1.3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保护，且连接正确、可靠。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3.1.3
3.1.4	应在设备附近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保持现行有效。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3.1.4

D.3 表D.2给出了机械加工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D.2 机械加工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	机械加工类单位设备设施		90					4.3.2
3.2.1	金属切削机床							4.3.2.1
3.2.1.1	<p>金属切削机床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机床的外形应确保具有足够的稳定性，管线排列应合理、无障碍；有惯性冲击的往复运动件应设置缓冲措施；</p> <p>b) 距操作面垂直距离 2 m 以下，且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予以封闭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p> <p>c) 各类联锁装置、限位装置、压敏装置和其他安全装置应完好、可靠；</p> <p>d) 夹持装置应确保不会使工件、刀具坠落或被甩出，工作台上不应摆放未固定的物品；</p> <p>e) 控制装置的位置应确保操作时不会引起危险；</p> <p>f) 机床应在主操作台、上下料处和刀库内等处设置急停装置；</p> <p>g) 钻床的钻头部位应有可靠的防护罩，周边应设置操作者能触及的急停按钮；</p> <p>h) 车床在加工棒料、圆管，且长度超过机床尾部时应设置防护罩（栏），当超过部分的长度大于或等于 300 mm 时，应设置有效的支撑架等防弯装置，并应加防护栏或挡板，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p> <p>i) 插床的限位开关应确保滑块在上、下极限位置准确停止，配重装置应合理牢固，且防护有效；</p> <p>j) 锯床的锯条外露部分应设置防护罩或采取安全距离进行隔离；</p> <p>k) 铣床外露的旋转部位及运动滑枕的端部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不应在机床运行状态下对刀、调整或测量零件，工作台上不应摆放未固定的物品；</p> <p>l) 数控机床的加工区域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其活动门应与运动轴驱动电机连锁，调整刀具或零件时应采用手动，访问程序数据或可编程功能应由授权人执行，这些功能应闭锁，可采用密码或钥匙开关。</p>			2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2.1
3.2.2	冲、剪、压机械							4.3.2.2
3.2.2.1	<p>冲、剪、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设备安装应稳定、牢固，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p> <p>b) 制动器工作可靠，且与离合器相互配合动作；</p> <p>c) 大型冲压机械紧急停装置一般应设置在人手可迅速触及且不会产生误动作的</p>			1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2.2

表 D.2 机械加工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部位，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 d) 距操作面垂直距离 2 m 以下，且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予以封闭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 e) 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f) 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g) 模具调整或维修时应使用防止下滑的安全防护器具； h) 压力机、封闭式冲压线及折弯机均应配置一种以上的安全保护装置，且可靠、有效； i) 压力机应配置模具调整或维修时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该装置应与主传动电机或滑块行程的控制系统连锁。							
3.2.3	砂轮机							4.3.2.3
3.2.3.1	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且在靠近人员方向设置防护网，确保操作者在砂轮两侧有足够的作业空间； b) 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牢固固定；挡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与砂轮圆周表面的间隙应小于或等于 6 mm； c) 砂轮无裂纹无破损； d) 托架应有足够的面积和强度，并安装牢固，托架应根据砂轮磨损及时调整，其与砂轮的间隙应小于或等于 3 mm； e) 切割砂轮机的法兰盘直径应不小于砂轮直径的 1/4，其他砂轮机法兰盘直径应大于砂轮直径的 1/3，砂轮与法兰盘之间应衬有软垫； f) 砂轮机运行应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g) 应有专用除尘设施或粉尘清理措施。			1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2.3
3.2.4	焊接与切割设备							4.3.2.4
3.2.4.1	焊接与切割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台焊机应设置独立的电源开关或控制柜，一次线的接线长度应不超过 5 m，且不应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 b) 电弧焊接的二次回路连接紧固，无电气裸露，二次焊接长度不超过 30 m，接头不超过 3 个； c) 电焊钳应与导线连接紧固、绝缘可靠，且无外露带电体；等离子弧切割割炬			1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2.4

表 D.2 机械加工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的气路和水路均无泄漏现象；</p> <p>d) 电阻焊机或控制器外露的电路，其电压不应超过交流 42 V、直流 48 V；当采用超过 24 V 的安全电压时应采取防止直接接触的有效措施；</p> <p>e) 气焊气割的氧气瓶及乙炔气焊瓶不应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 m。软管及减压器连接部位应无泄漏。焊接现场 10 m 范围内以及下方，不应堆放油类、木材等易燃、易爆物品，并应装设相应的消防器材；</p> <p>f) 工作场所应采取防触电、防火、防爆、防中毒窒息、防机械伤害、防灼伤等技术措施，其周边应无可燃爆物品；电弧飞溅处应设置非燃物质屏护装置；</p> <p>g) 焊接工作场所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固定的机械通风装置。</p>							
3.2.5	手持电动工具							4.3.2.5
3.2.5.1	<p>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一般作业场所，手持电动工具应尽可能使用 II 类工具，使用 I 类工具时还应采取漏电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 II 类或 III 类工具；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作业场所，应使用 III 类工具，或装设漏电保护器的 II 类工具；在湿热、雨雪等作业环境，应使用具有相应防护等级的工具；</p> <p>b) 电源线应不低于普通橡胶护层软线或聚氯乙烯护层软线的安全要求，长度应小于 6 m，且无破损、无老化；</p> <p>c) 工具的防护罩、盖、手柄应连接牢靠，外观无损伤、裂缝和变形；</p> <p>d) 转动部分应灵活，无阻滞现象；开关应动作灵活，无缺损与破裂；接插件额定参数与所用工具应相匹配，且无破裂和严重损伤。</p>			1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4.3.2.5

D.4 表D.3给出了汽车维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D.3 汽车维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	汽车维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90					4.3.3
3.3.1	轮胎轮胎拆装设备							4.3.3.1
3.3.1.1	轮胎轮胎拆装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润滑良好，无不正常噪音； b) 拆装机移动灵活，定位准确； c) 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 MΩ，且有定期检测记录。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3.1
3.3.2	砂轮机							4.3.3.2
3.3.2.1	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且在靠近人员方向设置防护网，确保操作者在砂轮两侧有足够的作业空间； b) 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符合国家标准；挡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与砂轮圆周表面的间隙应小于或等于 6 mm； c) 砂轮无裂纹无破损； d) 托架应有足够的面积和强度，并安装牢固，托架应根据砂轮磨损及时调整，其与砂轮的间隙应小于或等于 3 mm； e) 法兰盘与软垫应符合安全要求； f) 砂轮机运行应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g) 应有专用除尘设施或粉尘清理措施。			2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3.3.2
3.3.3	焊接设备							4.3.3.3
3.3.3.1	焊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点； b)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3.3
3.3.4	空气压缩机							4.3.3.4
3.3.4.1	空气压缩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作正常，无异响，表面清洁，无漏油现象； b) 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计等安全装置应完整、灵敏可靠，且在检验有效期内，其余附件应齐全有效；			2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4.3.3.4

表 D.3 汽车维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c) 外露的联轴器、皮带传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在运行时保护盖应关闭； d) 配套的压缩空气管道无腐蚀，管内无积存杂物，支架牢固可靠，管道漆色符合要求，并标有流向箭头； e) 配套的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机组旁应设紧急停机按钮保护装置； f) 应放在有足够通风的房间里，其区域内整洁，且布局合理，留有能便于维护和检修的足够空间距离。							
3.3.5	手持电动工具							4.3.3.5
3.3.5.1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一般作业场所，手持电动工具应尽可能使用Ⅱ类工具，使用Ⅰ类工具时还应采取漏电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Ⅱ类或Ⅲ类工具；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作业场所，应使用Ⅲ类工具，或装设漏电保护器的Ⅱ类工具；在湿热、雨雪等作业环境，应使用具有相应防护等级的工具； b) 电源线应不低于普通橡胶护层软线或聚氯乙烯护层软线的安全要求，长度应小于6 m，且无破损、无老化； c) 工具的防护罩、盖、手柄应连接牢靠，外观无损伤、裂缝和变形； d) 转动部分应灵活，无阻滞现象；开关应动作灵活，无缺损与破裂；接插件额定参数与所用工具应相匹配，且无破裂和严重损伤。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3.3.5

D.5 表D.4给出了洗车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D.4 洗车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4	洗车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90					4.3.4
3.4.1	洗车机							4.3.4.1
3.4.1.1	洗车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洗车机的润滑油量应充足； b) 洗车机各部件应无损坏； c) 各连接管道应连接可靠； d) 洗车机的喷水量应充足。			3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9分。			4.3.4.1
3.4.2	空气压缩机							4.3.4.2
3.4.2.1	空气压缩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作正常，无异响，表面清洁，无漏油现象； b) 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计等安全装置应完整、灵敏可靠，且在检验有效期内，其余附件应齐全有效； c) 外露的联轴器、皮带传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在运行时保护盖应关闭； d) 配套的压缩空气管道无腐蚀，管内无积存杂物，支架牢固可靠，管道漆色符合要求，并标有流向箭头； e) 配套的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机组旁应设紧急停机按钮保护装置； f) 应放在有足够通风的房间里，其区域内整洁，且布局合理，留有能便于维护和检修的足够空间距离。			5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9分。			4.3.4.2

D.6 表D.5给出了洗衣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D.5 洗衣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5	洗衣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90					4.3.5
3.5.1	干洗机、烘干机							4.3.5.1
3.5.1.1	干洗机、烘干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的电加热管、电机和其它电器元件的绝缘电阻值应在安全要求范围内； b) 电器件、电机、加热管等的接线端子和电线接头不应出现老化现象； c) 在机器设备的电源线接入端应规范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d) 电源线不应出现老化、裸露等情况，并应选用专用的绝缘护管进行保护，防止与机械部件摩擦； e) 蒸汽的进汽管道应设减压装置，确保蒸汽管道无老化、泄漏现象； f) 干洗机的压力蒸汽安全阀应定期检查，确保排汽正常； g) 导热油加热型干洗机应使用专用高闪点导热油，并且每年更换一次，蒸馏箱的溢油口应防止水的进入。			7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0分。			4.3.5.1
3.5.2	蒸汽发生器							4.3.5.2
3.5.2.1	蒸汽发生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气管道密封良好； b) 电器线路，尤其是加热管上的连接线连接并接触良好； c) 水泵应工作正常； d) 压力控制器的灵敏度应在控制范围内，压力表读数准确。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3.5.2

D.7 表D.6给出了印刷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D.6 印刷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6	印刷类单位设备设施		90					4.3.6
3.6.1	印刷机							4.3.6.1
3.6.1.1	印刷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人体可能触及的边角应为圆角或钝角； b) 内旋咬人部件应有安全保护装置或保护措施，保护装置与旋转部件之间的间隙不应超过 6 mm，并横贯其整个工作宽度； c) 对人体有可能造成伤害的运动部件如齿轮传动、链传动、同步带轮等应设有保护装置，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可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防护装置； d) 管道、阀门应封闭良好无漏油、漏气、漏液现象。			3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6.1
3.6.2	制版机							4.3.6.2
3.6.2.1	制版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冲版机应能连续工作，且操作和各段动作应正常可靠； b) 各液槽及间隔，各管道和接口应密封可靠，无渗漏现象； c) 正常工作时，操作者不应受到药液飞溅、滴漏的伤害； d) 当打开冲版机外罩，设备的传动机构应能停止运转，防止卷入； e) 预热段加热器和烘干加热器应有过热保护装置； f) 在开机状态下，显影槽无显影液时，显影加热器、显影液循环装置和传动装置应停止工作。			3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6.2
3.6.3	装订机							4.3.6.3
3.6.3.1	装订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应运转平稳，调节机构灵活可靠、定位准确；执行机构动作准确，无卡阻或自发性移动； b) 外露的运动零部件应有防护罩； c) 安全保护装置应牢固可靠； d) 外壳或所有可能触及到的边角都应倒钝； e) 机器上应安装有红色故障显示灯； f) 机器上应安装急停按钮，按急停按钮后机器运转应全部中断，急停按钮松开后机器应处于静止状态。			3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6.3

D.8 表D.7给出了餐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D.7 餐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7	餐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90					4.3.7
3.7.1	炊事机械							4.3.7.1
3.7.1.1	炊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设备零部件应完好无损，防护罩、栏应可靠，各按钮指示准确； b) 各设备应运转平稳、牢固可靠； c) 不应使用国家淘汰的电线和插座； d) 各设备应保持干净整洁，厨房灶台及油烟机定期清洗。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3.7.1
3.7.2	餐饮业用气设备							4.3.7.2
3.7.2.1	液化石油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不应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 b) 钢瓶与单台燃气灶具之间联结时，灶具与钢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0.5m； c) 采用燃气软管连接时，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1.2m～2.0m之间，并不应有接口，燃气软管应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定期更换； d) 使用的燃气软管，不应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e) 多台燃气灶具、供气距离超过2m时，应采用硬管连接； f) 用气设备操作间，应配备8kg装的干粉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个。			3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3.7.2.1
3.7.2.2	天然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燃气软管连接时，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1.2m～2.0m之间，并不应有接口；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立即更换； b) 钢瓶与单灶之间连接时，灶具与钢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0.5m；多台燃气灶具、供气距离超过2m时，应采用硬管连接； c) 使用的燃气软管不应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d)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或消防器材； e) 灶台照明灯应使用防潮灯。			2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3.7.2.2
3.7.3	液化石油气气瓶组间							4.3.7.3
3.7.3.2	液化石油气气瓶组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采用天然气化方式供气，且瓶组气化站配置钢瓶的总容积小于1m <sup>3</sup> 时，瓶组间可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与用气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7.3

表 D.7 餐饮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2) 应通风良好，并设置直通室外的门；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4) 应配置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 5) 当瓶组间独立设置，且邻向建筑的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时，间距可不限。 b) 液化石油气瓶组间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 c) 瓶组气化站的四周围墙上部宜设置非实体围墙，围墙下部实体部分高度不应低于 0.6m。围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d) 当采用瓶组气化供气时，应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D.9 表D.8给出了食品和饮料生产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D.8 食品和饮料生产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8	食品和饮料生产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90					4.3.8
3.8.1	食品生产设备							4.3.8.1
3.8.1.1	食品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 b) 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c) 管道安装合理、联接牢固、管路畅通、外表清洁、无泄漏；支撑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振动；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保温层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过滤器无堵塞现象，压力适中； d) 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 e) 操作平台及护栏、爬梯等符合标准，焊接牢固、无脱焊、变形、腐蚀、断开等缺陷； f) 防爆区域电器线路、控制按钮等应符合电器安装规范，接地良好并且符合防爆要求。			5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9分。			4.3.8.1
3.8.2	饮料生产设备							4.3.8.2
3.8.2.1	饮料生产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开在贮糖罐上部的人孔应设有高出上表面不小于10mm的凸缘。开在侧部和底部的人孔内表面应平滑。人孔盖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向外开的人孔盖应有保证在贮罐装满时不至因内压力而打开的装置； b) 贮糖罐应设有液位限位系统，防止罐内物料外溢； c) 固体饮料包装设备应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要求，采用防尘结构的粉尘防爆电气设备（电动机、灯具等），电缆线路不应有中间接头，且应采用阻燃电缆，电缆接线盒应为防尘型或尘密型； d) 对易导致糖粉等沉积、扬尘的区域，应采取防爆措施。			3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9分。			4.3.8.2

D.10 表D.9给出了美发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D.9 美发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9	美发服务类单位设备设施		90					4.3.9
3.9.1	烫发机、烘发机、焗油机、太阳灯							4.3.9.1
3.9.1.1	烫发机、烘发机、焗油机、太阳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电压应与当地电源电压相符合； b) 应使用接有漏电开关和地线的电源插座； c) 各设备零部件应完好无损，按钮指示准确； d) 各设备应运行平稳、牢固可靠； e) 不应使用国家淘汰的电线和插座； f) 设备零部件老化破裂后应不再使用。			9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5 分。			4.3.9.1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60						4.4
4.1	通用要求		4					4.4
4.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的，“特种设备”评定要素不得分。			4.4
4.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4	1) 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挂，且设备仍运行的，扣2分； 2) 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扣2分。			4.4
4.2	压力容器		16					4.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2.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1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4.3	气瓶		40					4.4
4.3.1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3.2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3.3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气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瓶装气体经销单位和消费者应经销和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经销和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d) 运输气瓶时应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朝向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时，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 e)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应配戴好气瓶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4.4
4.3.4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d) 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1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4.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0分。

表 F.1 用电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200						4.5
5.1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90					4.5
5.1.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15	1) 一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5分; 2) 张贴的警告标志不清晰、醒目的,每处扣5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4.5
5.1.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PE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5	1) 一处箱门拆卸的,扣1分;一处箱门盖不严的,扣1分; 2) 一处箱门与箱体未进行可靠跨接的,扣1分。			4.5
5.1.3	配电箱(柜)内N线和PE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N线端子排和PE线端子排,N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0	1) 端子排旁无明显标志符号的,每处扣5分; 2) 在一个端子上连接导线多于2根的,每处扣5分; 3) N线或PE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N线或PE线连接不可靠的,每处扣5分; 4) N线及PE线的连接采用简单缠			4.5

表 F.1 用电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绕或勾挂的，每处扣 5 分；多股电线未采用压接接线端子或搪锡的，每处扣 5 分。			
5.1.4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p> <p>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p> <p>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p> <p>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p> <p>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p> <p>6)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p> <p>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p>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p>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40	<p>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每处扣 5 分；</p> <p>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5 分；</p> <p>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在接线错误的，每处扣 5 分；</p> <p>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每处扣 5 分。</p>			4.5
5.1.5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5	电气设备存在破损、烧灼等现象的，一处扣 2 分。			4.5
5.1.6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5	室外使用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雨、雪和风沙侵入的措施，直接在室外使用的，不得分。			4.5
5.2	照明灯具		25					4.5
5.2.1	<p>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p> <p>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p>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5

表 F.1 用电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5.2.2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15	1)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的，不得分； 2)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在库房内装设的，不得分； 3) 大于 0.5 kg 的灯具其软电线受力的，每处扣 5 分。			4.5
5.3	插座、开关		85					4.5
5.3.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5	1) 插头、插座或开关存在破损、烧焦现象，未维修继续使用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插座、开关无 3C 认证标志的，不得分。			4.5
5.3.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供电。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5
5.3.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20	1) 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每处扣 5 分； 2) 插座安装盒未固定牢固使用的，每处扣 5 分； 3) 使用普通的明暗装插座代替地面插座的，每处扣 5 分； 4) 在可燃材料上放置移动式插座或电源线的，每处扣 5 分。			4.5
5.3.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搭电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5

表 F.1 用电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15	1) 保护地线的插头破损或拔掉未使用的，用二孔插头替代三孔插头使用的，每处扣 5 分； 2) 三孔插头使用二芯导线，未连接接零保护线的，每处扣 5 分； 3) 插头没有插到位，插头与插座之间存在间隙的，每处扣 5 分。			4.5
5.3.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3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80分。

表 G.1 消防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180						4.6
6.1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10					4.6
6.1.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6
6.2	消火栓		10					4.6
6.2.1	室内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c)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当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当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当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6	1) 消火栓上锁不得分； 2) 箱内设备不齐全，不完好则不得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6
6.2.2	室外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2m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b)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6
6.3	灭火器		80					4.6
6.3.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			20	1) 灭火器选用不合理，“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表 G.1 消防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p> <p>——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G.2的规定；</li> <li>2) 设置在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G.3的规定；</li> <li>3) D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li> <li>4) 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li> <li>5) F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为10m。</li> </ol>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3) 灭火器数量不够，每少一具扣2分。			
6.3.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li> <li>b) 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li> <li>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栓系，箱内应干燥清洁；</li> <li>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li> <li>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li> <li>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li> </ol>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取用不方便，周围存在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不得分；</li> <li>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li> <li>3) 标识内容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1分；</li> <li>4) 灭火器箱被遮挡、上锁或栓系，每发现一处不得分；</li> <li>5) 器箱未保持干燥清洁，每发现一处扣1分。</li> </ol>			4.6

表 G.1 消防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6.3.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20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2) 未按要求进行检查，不得分。			4.6
6.3.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G.4的规定。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
6.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65					4.6
6.4.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6
6.4.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1 m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1 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3 m，且不应超过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2 m，不应大于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6

表 G.1 消防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6.4.3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
6.4.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
6.5	消防应急照明灯		15					4.6
6.5.1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应安装牢固可靠，不应有明显松动。			5	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5.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时，在正面迎向人员疏散方向，应有防止造成眩光的措施。			5	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5.3	使用中的应急灯具应定期进行性能检查，办公区域、住宿楼应急照明每个月通过连续开关试验，以检查电路转换及电池的应急功能，生产区域应急照明应每月进行一次切换试验，确保应急照明系统能正常工作，每年对蓄电池进行放电一次，以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并做好记录。			5	未按照要求进行试验不得分。			4.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G.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G.3 表G.3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G.3 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G.4 表G.4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G.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表 G.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续）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分。

表 H.1 危险化学品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危险化学品	40						4.7
7.1	一般要求		15					4.7
7.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未按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1.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9	1) 无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不得分； 2) 化学品的安全标签与实际不符，或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每处扣 0.5 分； 3) 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4.7
7.1.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2	1) 无危险化学品检查记录、储存档案、温湿度记录的不得分； 2) 记录不实的，每处扣 0.5 分。			4.7
7.1.5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4	1) 配备消防器材类型不符的，未定期检查的不得分； 2) 配备数量不足的，每处扣 2 分；			4.7

表 H.1 危险化学品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没有明显标示的, 每处扣 0.5 分; 4) 摆放不合理或挪作他用的, 每处扣 0.5 分; 5) 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 扣 0.5 分; 6) 现场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的, 每处扣 0.5 分。			
7.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6					4.7
7.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7
7.2.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生产场所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7
7.2.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定期检测。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7
7.3	气瓶间		19					4.7
7.3.1	★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未按要求设置气瓶间的, “危险化学品” 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3.2	储存易燃气体气瓶间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 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3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7
7.3.3	储存易燃气体气瓶间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b)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 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 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
7.3.4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气瓶间内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5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7

表 H.1 危险化学品安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3.5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有毒气体气瓶以及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应分室存放；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 I.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60						4.8
8.1	噪声与振动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间内墙体、顶棚使用吸音材料，完好有效； b) 设备采取各类减噪、防振措施；隔音罩、板等完好，操作时不应敞开； c) 设备润滑状态良好，无异常噪声，对于噪声性设备，及时检修； d) 从业人员可佩戴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			1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4分。			4.8.1
8.2	粉尘、烟尘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粉尘作业场所应避免分散设置； b) 除尘系统完好有效，无泄漏； c) 车间自然通风良好，机械通风系统完好、有效； d) 固定的焊接现场，应设置强制排风装置； e) 对于焊接等产生大量热及金属烟尘的场所，应设在通风良好的场所或设置局部强制通风装置； f) 从业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防尘服等防护用品。			2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4分。			4.8.2
8.3	高温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b) 从业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4分。			4.8.3
8.4	化学有害因素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人工作业时，应佩戴相关的防护用品；			1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4分。			4.8.4

表 I.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b) 现场应采取强制通风，减少有害物质的浓度； c) 在腐蚀、有毒场所，现场应设置应急喷淋、洗眼器等应急器材。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4.9
9.1	单位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发放记录，并监督、教育操作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扣2分。			4.9.1
9.2	劳动防护用品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对已不能起到有效防护作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及时更换。			10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扣2分。			4.9.2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0						4.10
10.1	<p>化学品生产单位操作人员行为规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作业前，作业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p> <p>b) 作业前，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c) 作业前，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按规定着装及正确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应统一协调；</p> <p>d)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有相关责任人签名确认；</p> <p>e)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生产单位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p> <p>f) 作业完毕，应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功能；将作业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及时撤离现场；将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清理干净。</p>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10.1
10.2	临时性作业活动应进行作业许可，明确负责单位和负责人。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2
10.3	操作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3
10.4	当作业场所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停止作业，迅速撤离。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4
10.5	不应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5
10.6	不应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6
10.7	事故发生后立即报警，不应盲目施救。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7

附 录 L  
(资料性附录)  
现场评审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现场评审单见表L.1。

表L.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现场评审单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评审人员		评审时间	
评审意见			
评审人员（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